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扩建新能源汽车线束连接器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常熟住电装汽车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熟住电装汽车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建设单位：常熟住电装汽车部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215500

地址：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
道 710 号

编制单位：常熟住电装汽车部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215500

地址：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
道 710 号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一、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1
二、验收技术规范.....	2
三、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3
(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4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4
(3) 噪声排放标准.....	5
(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5
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7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7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0
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3
3.1 废水.....	13
3.4 固废.....	13
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5
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19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9
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6.1 监测分析方法.....	21
6.1 监测质量控制.....	22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废气监测内容.....	24
7.2 噪声监测内容.....	24
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26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26

8.2 验收监测情况.....27

九 验收监测结论35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35

9.2 验收监测结果.....35

附图及附件37

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扩建新能源汽车线束用连接器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熟住电装汽车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 71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线束连接器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线束连接器 1.5 亿个、模具维护 62 套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线束连接器 1.5 亿个、模具维护 62 套				
建设项目 立项时间	2023 年 7 月	建设项目立项 审批单位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环评 时间	2023 年 10 月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致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环评审批时间	2023 年 10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 开工时间	2023 年 11 月	建设项目 调试时间	2025 年 4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5 年 8 月	监测单位	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0.3%
实际总概算	1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0.3%
验收监测依据	一、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				

	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 36 号，2025 年 1 月 1 日）； （9）《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1）《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2 日）。 （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验收监测依据	二、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08 月）；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4）《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5）关于转发《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的通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苏环管字[2018]4 号，2018 年 2 月 8 日）。 三、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1）《常熟住电装汽车部品有限公司扩建新能源汽车线束连接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致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0 月）； （2）《关于常熟住电装汽车部品有限公司扩建新能源汽车线束连接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高管环审[2023]7 号）2023 年 10 月 26 日； （3）常熟住电装汽车部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次扩建无生产废水外排，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城东水质净化厂污水接管标准，处理后尾水排放执行市政府关于印发《常熟市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的通知（常政发[2019]26 号）中苏州特别排放标准，其中 SS 和 pH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mg/L）

排放口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mg/L）	执行标准
污水厂接管标准	pH	6-9（无量纲）	城东水质净化厂污水接管标准
	COD	450	
	NH3-N	35	
	TP	6	
	SS	250	
	动植物油	100	
	总氮	45	
污水厂排放标准	pH	6-9（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SS	10	苏州特别排放标准
	COD	30	
	NH3-N	1.5（3）	
	TP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12℃ 时的控制指标。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表1-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3.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1-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食堂产生的餐饮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表 2 中小型饮食单位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4。

表 1-4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8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5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 (A)	65	55

(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修改单。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	---

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2.1.1 项目由来

常熟住电装汽车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 710 号。主要从事汽车线束用连接器生产。

由于公司业务量的不断增加和公司发展的战略需求，2023 年常熟住电装汽车部品有限公司投资 15000 万元，扩建新能源汽车线束用连接器生产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内的空地 3500 平方米（空地），新建厂房及生产辅助用房 5942.82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本项目建成后年增产新能源汽车线束用连接器 1.5 亿个。

常熟住电装汽车部品有限公司委托苏州致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编制了《常熟住电装汽车部品有限公司扩建新能源汽车线束连接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获得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常高管环审 [2023]7 号。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4 月竣工建成并投入生产。

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变更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表（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20581569198672J001Z）。

验收工作的开展：2025 年 8 月常熟住电装汽车部品有限公司委托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建成运行“常熟住电装汽车部品有限公司扩建新能源汽车线束连接器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8 月 3 日-4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常熟住电装汽车部品有限公司根据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苏顺测字(2025)第(E06208)号）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扩建新能源汽车线束连接器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常熟住电装汽车部品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扩建；

行业类别和代码：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地点：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 710 号；

职工人数：新增员工 80 人；

工作制度：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约 300 天，年工作约 7200 小时。

2.1.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 710 号，E120°48'37.350"，N31°36'21.197"，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2.1.3.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1.4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2。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年运行时数（h）	备注
连接器（汽车线束连接器）	1.5 亿个/a	1.5 亿个/a	7200	/
模具维护	62 套/a	62 套/a	7200	/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320.63 m ²	5320.63 m ²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622.19m ²	622.19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2980.5t/a	2980.5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2210t/a	2210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	700.85 万 kWh/a	100 万 kWh/a	环评中把厂房建设用电预估，工厂实际生产用电量约 100 万 kWh/a
	雨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厂区已建雨污分流管网，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扩建项目依托原有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扩建项目依托原有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与环评一致
		/	食堂油烟经油烟处理器处理后经油烟管道排放	企业实际建有食堂，有油烟经油烟

				处理器处理后排放
	废水处理	新增生活污水与冷却塔排水共同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水质净化厂	新增生活污水与冷却塔排水共同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水质净化厂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新建一处危废仓库 17.5m ²	依托现有危废仓库 17.5m ²	依托原有，未新建危废仓库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 52.5m ²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 52.5m ²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置	经厂房隔声、减震、距离衰减之后厂界噪声达标	经厂房隔声、减震、距离衰减之后厂界噪声达标	与环评一致

2.1.5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性状	环评设计 (t/a)	实际建设(t/a)	备注
PBT 粒子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	固态	220	220	与环评一致
橡胶圈	——	固态	47	47	与环评一致
模具	——	固态	62 套	62 套	与环评一致
水性清洗液	螯合剂 30-36%、有机羧酸 5-10%，表面活性剂 0.5-5%，水 49-64.5%	液态	0.36	0.36	与环评一致
水性防锈液	吗啉 2%、五甲基庚烷 1.32%、乙二醇单丁醚 0.59%、钠盐 0.59%、水 95%	液态	0.24	0.24	与环评一致
路特模具清洗剂	环保型溶剂 25%、液化推动剂 30%、液化石油气 45%	液态	0.099	0.099	与环评一致
干性防锈剂	特殊脂肪酸盐、防锈添加剂、异己烷、石油液化气	液态	0.03	0.03	与环评一致
WD-40 防锈剂	脂肪烃类、石油基油、二氧化碳等混合物	液态	0.0375	0.0375	与环评一致
润滑油	2,6-二叔丁基对甲基苯酚、长链烯烃氨、磷酸双（2-乙基己基）酯、磷酸单（2-乙基己基）酯、加氢石油重烷烃馏分、溶剂脱蜡重石蜡馏分	液态	0.105	0.105	与环评一致
切削液	有机酸 10-30%、有机胺 10-30%、合成润滑剂 5-15%、水 30-50%和少量添加剂，	液态	0.003	0.003	与环评一致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1	射出成型机	NEX-50/80/180	58	58	与环评一致
2	组立机	——	18	18	与环评一致
3	检查设备	——	8	8	与环评一致
4	模具维护设备	——	1	1	与环评一致
5	捆包设备	——	7	7	与环评一致
6	粉碎机	——	58	58	与环评一致
7	拌料机	——	12	12	与环评一致
8	集中供料系统	——	1	1	与环评一致
9	超声波清洗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11	激光焊接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12	刻印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13	空压机	——	3	3	与环评一致
14	冷却塔	2.7t/h	1	1	与环评一致
15	变压器	20kv 10kv	2	2	与环评一致
16	水泵	/	2	2	与环评一致
17	电梯	/	2	2	与环评一致
18	叉车	2t	4	4	与环评一致
19	行车	2t	23	23	与环评一致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连接器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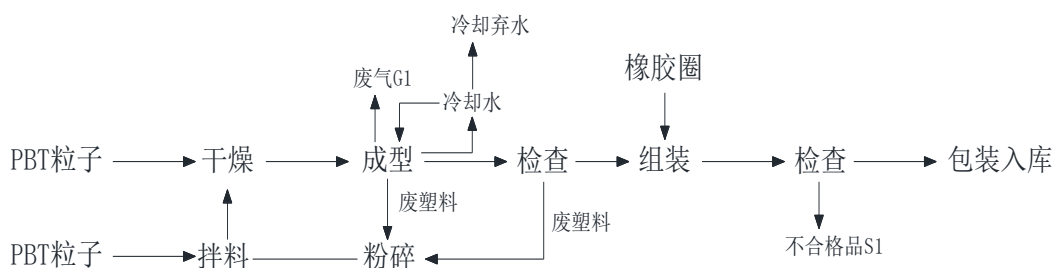


图 2-1 连接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干燥、成型：将 PBT 粒子通过集中供料系统投入射出成型机配套的干燥机内进行干燥去除物料中的水分，再注入射出成型机内进行加热，加热方式采用电加热。加热至 200℃左右，熔融的物料通过成型机挤出。利用循环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使物料成型

成为产品。挤出成型的过程中 PBT 因高温会产生少量的废气 G1，以非甲烷总烃计。射出成型机上有固定排放管直接与风管连接，产生的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

检查：对成型的部件进行外观及性能检查。

破碎、拌料：挤出的料头和检查产生的废塑料通过粉碎机进行粉碎。粉碎时为密闭运作，粉碎过程排放的粉尘量极少，可忽略不计。粉碎后的粒子再和新的 PBT 粒子在搅拌机内拌料后再通过集中供料系统进行注塑成型。

组装：将成型的部件和外购零部件通过组装设备组装成产品。

检查：对产品进行检测，产生不合格品 S1。

包装入库：产品利用刻印机刻印后，经捆包后成为成品。

(2) 模具维护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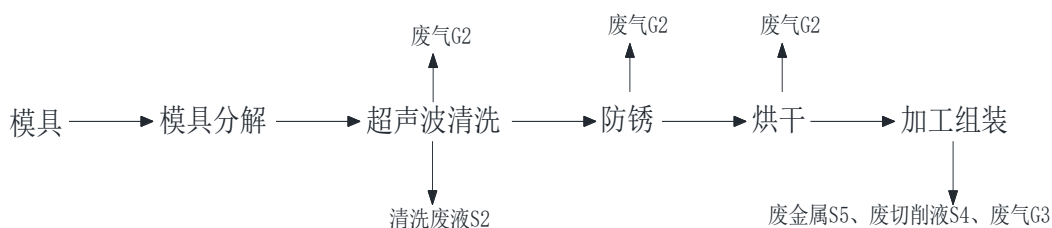


图 2-2 模具维护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模具维护工艺，现有项目模具加工部分不变，模具生产能力仍为 60 套/年。本项目新购置 62 套成品模具用于生产，因此扩建后年维护模具由 330 套增至 392 套。

超声波清洗：利用超声波清洗机对分解的模具组件进行清洗，使用水性清洗液，不需再添加水。清洗完成后在超声波清洗机上自然晾干部分液体。晾干时间约 15S。稍沥干清洗液的模具在清水中漂洗一遍后进行防锈处理。

清洗液及漂洗水定期更换，约三个月换一次，产生的清洗废液 S2 作为危废处置。产生有机废气 G2。

防锈：对模具组件进行防锈处理，清洗晾干后模具表面无大量清洗液后，模具在水性防锈液中浸泡，使用水性防锈液浸泡约 15 分钟，使用模具组件表面包裹防锈镀膜。产生有机废气 G2，产生的废防锈液 S3 作为危废处置。

烘干：防锈处理后的模具组件放入烘干机内烘干，烘干时水性防锈液产生的有机废

气 G2，通过烘干机排气口排出。

以上对模具组件的维护清洗、防锈、烘干在专门密闭的防锈间进行。清洗、防锈、烘干时产生的有机废气 G2 通过密闭的防锈间进行收集。

加工组装：将烘干后的模具组件进行组装，部分损坏的模具组件通过平面磨床、激光焊接机等设备进行加工后再组装。加工设备使用润滑油和切削液，润滑油只添加不更换，不产生危废。切削液与水按 1:10 比例配制，产生废切削液 S4 作为危废处置。产生部分废金属 S5，收集后外售。激光焊接量很小，产生微量焊接烟尘可忽略不计。

模具组件使用时发现部分污渍，或生产设备上有部分污渍时，使用部分喷雾型清洗剂（路特模具清洗剂）进行局部清洁。擦拭时产生部分废抹布 S6，同时会再使用干性防锈剂喷在模具零件表面，形成镀膜，起到防锈作用；使用 WD-40 防锈剂、RP 防锈油喷在有锈的设备上，去除锈斑的同时形成表面防锈镀膜。企业设防锈清洁工位，对模具上局部的污渍锈斑进行清洁防锈工作。

清洗剂、防锈剂均为喷雾型，此维护工作无废清洗剂、废防锈剂产生。

现有项目定期设备清洁时会用到少量乙醇擦拭，清洁过程中乙醇挥发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设备清洁时使用路特模具清洗剂，不再使用乙醇。

防锈工位为半密闭型，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模具清洗剂、防锈剂或防锈油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G3。

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3.1 废水

本次扩建主要产生冷却塔排水，并新增员工生活污水。冷却塔弃水与生活污水共同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模具清洗防锈、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局部清洁防锈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接入现有的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3.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是产生噪声。本项目生产设备属于精密设备，噪声值较低，且都位于封闭的车间内，本项目投产后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70~75dB（A）。所有设备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安装，采取设备布置于室内及减振、降噪等措施。

3.4 固废

根据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

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废金属、废包装物。

危险固废：废清洗液、废防锈剂、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包装物、废润滑油、废抹布。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废包装物委托常熟市东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不合格品委托东莞市腾翔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废清洗液、废防锈液、废切削液、废包装物、废抹布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合法处置；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合法处置；生活垃圾及厨余垃圾委托常熟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合法处置。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及排放一览表

编号	产生的物质名称	属性	性状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		实际产生	
						预估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金属	一般固废	固	SW17	900-001-S17	2	统一收集后外售	0.5	委托常熟市东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
2	废包装物		固	SW59	900-009-S59	0.3		0.05	
3	不合格品		固	SW17	900-003-S17	0.1		0.02	委托东莞市腾

									翔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回收
4	废清洗液	危险废物	液	HW06	900-404-06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2	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合法处置
5	废防锈液		液	HW06	900-404-06	0.4		0.02	
6	废切削液		液	HW09	900-006-09	0.3		0.01	
7	废包装物		固	HW49	900-041-49	0.28		0.01	
8	废润滑油		液	HW08	900-217-08	0.1		0	
9	废抹布		固	HW49	900-041-49	0.5		0.01	
10	废活性炭		固	HW49	900-039-49	5.048		0	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合法处置
11	生活垃圾、厨余垃圾	生活垃圾	固	SW64	900-009-S64	16.5	委托环卫处理	1.5	委托常熟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理合法处置

项目危险废弃物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1	危废仓库	废清洗液	HW06	900-404-06	厂区东侧	17.5m ²	桶装	30t
2		废防锈液	HW06	900-404-06			桶装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4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袋装	
5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6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4.1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地址、产品种类、工艺均与环评文件保持一致不变；依据原环评报告、批复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材料，依据原环评报告、批复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材料，对项目调整的相关内容梳理，本项目未增加危废仓库，依托现有的危废仓库 17.5m²。

项目实际建设与原环评变动对比情况见表 2-2。

根据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0]688 号）生态环境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4.2 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依据原环评报告、批复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材料，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0】688 号），对本项目变动情况进行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具体分析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变动影响分析一览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实际建设内容	原环评内容要求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扩建新能源汽车线束用连接器生产项目	扩建新能源汽车线束用连接器生产项目	/	/	/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	/	/	/	/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	/	/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面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	/	/	/	/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 710 号	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 710 号	本项目地址未发生变化。	/	/	/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未在原厂址内调整	未在原厂址内调整	本项目平面布局未发生变化。	/	/	/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	/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	/	/	/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	/	/	本项目厂外管线	/	/	/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实际建设内容	原环评内容要求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路未调整，未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不新增废气排放。	/	/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无变化	/	/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冷却弃水与生活污水共同接管排放	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冷却弃水与生活污水共同接管排放	无变化	/	/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生活污水直接接管	无变化	/	/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	/	/	/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	/	/	无变化	/	/	/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实际建设内容	原环评内容要求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无变化	/	/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无变化	/	/	/
其他	/	/	/	/	/	/	/

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1)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及模具维护时使用清洗剂、防锈剂等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部分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作无组织排放。

(2) 废水：本次扩建新增冷却塔排水，新增员工产生生活污水，共同接管至。

(3) 噪声：本项目的噪声设备为本项目的噪声设备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0~75dB(A)。在噪声防治上，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 固废：本项目所产生的各种固废做到 100%有效处理和处置，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常熟住电装汽车部品有限公司委托苏州致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编制了《常熟住电装汽车部品有限公司扩建新能源汽车线束连接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获得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常高管环审 [2023]7 号。审批意见落实情况如下：

表 5-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	实际建设	是否落实
1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及冷却废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	项目厂区已采用了“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及冷却废水接管至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2	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注塑、清洗防锈烘干、局部防锈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能源用电，未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注塑、清洗防锈烘干、局部防锈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公司加强生产管理，车间加强通风，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3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	公司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项目运营期的噪声，对生产设备合理布局，	已落实

	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清洗液、废防锈液、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包装物、废润滑油、废抹布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废清洗液、废防锈液、废切削液、废包装物、废润滑油、废抹布等各类危险废物委托江苏永之清固放心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并履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已落实
5	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本项目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公司已落实以生产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已落实
6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认真落实《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文件通知要求。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公司已按要求落实环境风险的各项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落实
7	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落实
8	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已严格按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已落实

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6.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6-1，检测仪器见表 6-2。

表 6-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有组织废气	食堂油烟	HJ 1077-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0.1mg/m ³

表 6-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设备 名称/型号	管理编号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仪/崂应 3012H-D 型	SZSZ-YQ-CY-039
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A	SZSZ-YQ-CY-034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测定仪）GC-2014C	SZSZ-YQ-FX-003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EM-3088(4.0)	SZSZ-YQ-FX-098
双路烟气采样器/ZR-3712 型	SZSZ-YQ-FX-109

6.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名称/型号	管理编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	SZSZ-YQ-CY-059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SZSZ-YQ-CY-060

6.1.4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仪器型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SX751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ZSZ-YQ-CY-03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P224W	SZSZ-YQ-CY-02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6COD 消解仪	SZSZ-YQ-CY-064 SZSZ-YQ-CY-06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 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SZSZ-YQ-CY-009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总氮的 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 外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SZSZ-YQ-CY-009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水质石油类 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 分光光度法	红外测油仪/SYT-700	SZSZ-YQ-CY-04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 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SZSZ-YQ-CY-009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参考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章节内的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6.2 监测质量控制

6.2.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6.2.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6.2.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

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6.2.5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6.2.6 废水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全过程做到：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做 10%的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有组织废气	DA001 进口	Q7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DA001 出口	Q8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排放口	Q6	油烟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Q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Q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Q3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Q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车间西侧门外 1 米处	Q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7.2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处	Z1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昼、夜间监测 1 次
	厂界南侧外 1m 处	Z2		
	厂界西侧外 1m 处	Z3		
	厂界北侧外 1m 处	Z4		

7.3 废水监测内容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废水	厂区总排口	/	化学需氧量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pH	

本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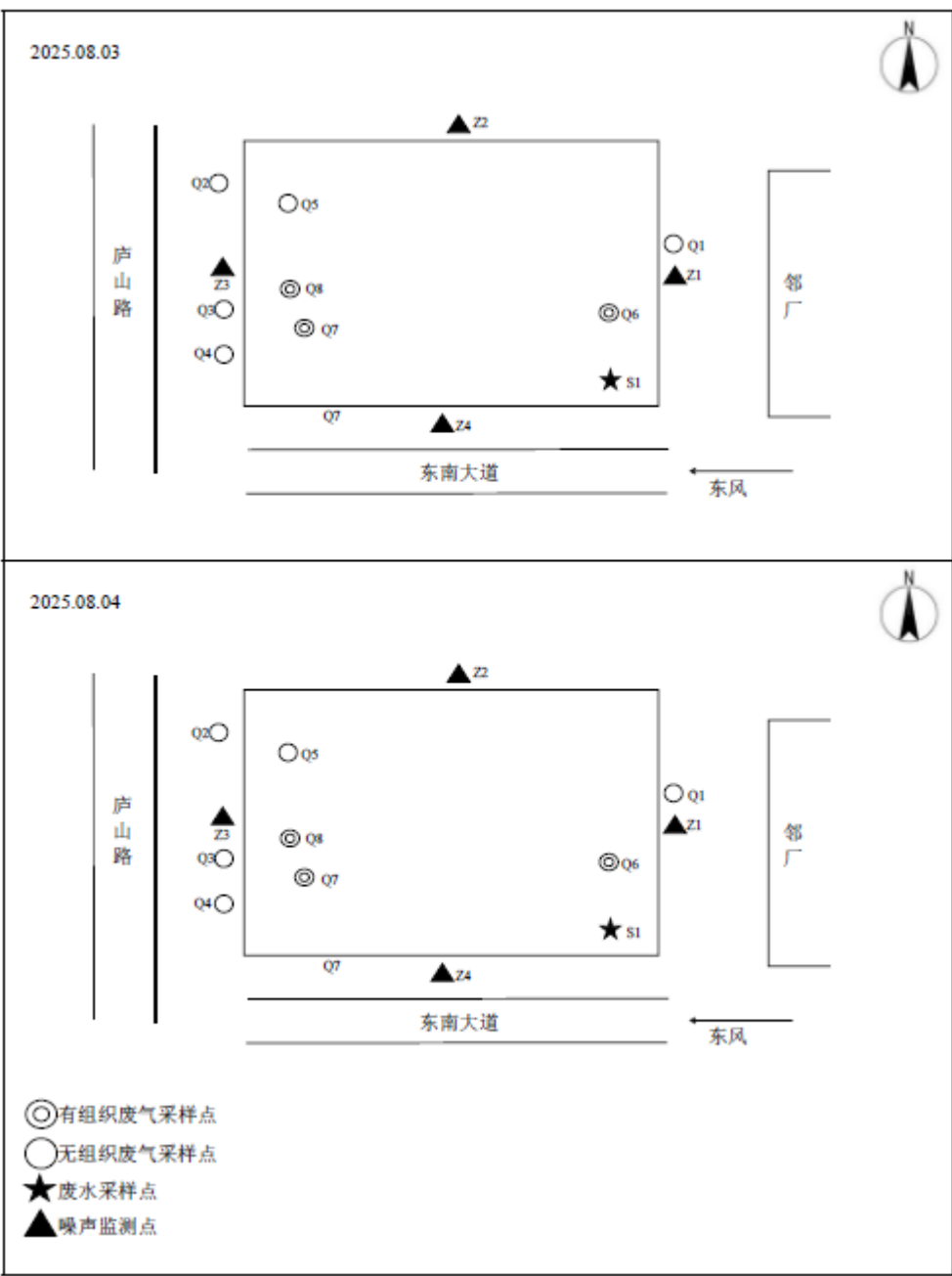


图7-1 验收监测布点图

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我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 日-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该公司提供的资料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的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具体工况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	核算日产量	计划日产量	计划年产量	生产负荷（%）
2025/8/3	汽车线束连接器	41.2 万个	50 万个	1.5 亿个	82.4
2025/8/4	汽车线束连接器	42.5 万个	50 万个	1.5 亿个	85

8.2 验收监测情况

8.2.1 废气验收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8-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内容		2025 年 8 月 3 日									标准 限值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Q7									
			第一小时值			第二小时值			第三小时值			
/	检测项 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30.9	30.9	30.9	30.6	30.6	30.6	30.6	30.5	30.5	/
烟气流速(m/s)			11.5	11.8	11.6	11.3	11.7	11.4	11.2	11.6	11.7	/
烟气标干流量（m³/h）			21999	22641	22722	21653	22434	21810	21440	22301	22360	/
非甲 甲烷 总烃 烃	实测浓 度	mg/m³	21.1	20.8	21.9	23.0	23.1	22.3	23.1	22.7	23.0	/
	平均值	mg/m³	21.3			22.8			22.9			/
	排放速 率	kg/h	0.464	0.471	0.488	0.498	0.518	0.486	0.495	0.506	0.514	/
	平均值	kg/h	0.475			0.501			0.505			/
烟道截面积（m²）			0.6362			排气筒高度			15m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内容		2025 年 8 月 4 日									标准 限值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Q7									
			第一小时值			第二小时值			第三小时值			

常熟住电装汽车部品有限公司扩建新能源汽车线束用连接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30.2	30.2	30.2	30.5	30.5	30.5	31.2	31.2	31.2	/
烟气流速(m/s)			11.2	11.3	11.4	11.0	11.5	11.0	11.1	11.1	11.0	/
烟气标干流量（m3/h）			21680	21713	21917	21162	22211	21126	21346	21323	21088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22.0	22.7	22.8	23.6	23.6	23.3	23.4	22.7	22.5	/
	平均值	mg/m³	22.5			23.5			22.9			/
	排放速率	kg/h	0.189	0.178	0.195	0.192	0.199	0.197	0.206	0.198	0.197	/
	平均值	kg/h	0.490			0.505			0.487			/
烟道截面积（m²）			0.6362			排气筒高度			15m			
	监测日期 检测内容	2025 年 8 月 3 日										标准 限值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Q8										
		第一小时值			第二小时值			第三小时值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31.8	32.0	32.2	32.0	32.3	32.1	32.1	32.8	32.8	/
烟气流速(m/s)			12.5	12.3	12.7	13.0	13.6	13.0	12.2	12.9	13.3	/
烟气标干流量（m³/h）			24414	24117	24932	25500	26549	25523	23972	25305	26082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46	1.40	1.40	1.41	1.37	1.38	1.41	1.39	1.42	60
	平均值	mg/m³	1.42			1.39			1.41			60
	排放速	kg/h	3.56×10 ⁻²	3.38×10 ⁻²	3.49×10 ⁻²	3.60×10 ⁻²	3.64×10 ⁻²	3.52×10 ⁻²	3.38×10 ⁻²	3.52×10 ⁻²	3.70×10 ⁻²	/

常熟住电装汽车部品有限公司扩建新能源汽车线束用连接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率											
		平均值	kg/h	3.48×10 ⁻²			3.59×10 ⁻²			3.54×10 ⁻²			/
烟道截面积（m ² ）			0.6362			排气筒高度			15m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内容		2025 年 8 月 4 日										标准 限值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Q8										
			第一小时值			第二小时值			第三小时值				
/	检 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33.5	33.5	33.7	34.1	34.1	34.2	34.5	34.5	34.5	/	
烟气流速(m/s)			13.9	13.6	13.6	13.7	13.8	13.7	13.7	13.9	13.7	/	
烟气标干流量（m ³ /h）			27339	26822	26723	26966	27135	26952	26938	27193	26934	/	
非甲 甲烷 总烃	实测浓 度	mg/m ³	1.40	1.40	1.46	1.46	1.43	1.49	1.48	1.50	1.46	60	
	平均值	mg/m ³	1.42			1.46			1.48			60	
	排放速 率	kg/h	3.83×10 ⁻²	3.76×10 ⁻²	3.90×10 ⁻²	3.94×10 ⁻²	3.88×10 ⁻²	4.02×10 ⁻²	3.99×10 ⁻²	4.08×10 ⁻²	3.93×10 ⁻²	/	
	平均值	mg/m ³	3.83×10 ⁻²			3.94×10 ⁻²			4.00×10 ⁻²			/	
烟道截面积			0.6362			排气筒高度			15m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达 93.6%，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 年 8 月 3 日												标准 限值
检测项目			第一小时值				第二小时值				第三小时值				
温度° C			31.1				32.3				32.6				
大气压			99.8				99.9				99.8				
风速			2.2				2.7				2.4				
风向			西				西				西				
天气			晴				晴				晴				
非甲 烷总 烃	厂界上风向 Q1	mg/m³	0.51	0.51	0.57	0.53	0.51	0.54	0.58	0.53	0.53	0.55	0.55	0.55	4
	平均值	mg/m³	0.54				0.51				0.55				
	厂界下风向 Q2	mg/m³	0.69	0.69	0.69	0.68	0.67	0.68	0.68	0.68	0.68	0.66	0.67	0.67	
	平均值	mg/m³	0.62				0.65				0.66				
	厂界下风向 Q3	mg/m³	0.81	0.89	0.82	0.86	0.83	0.82	0.80	0.80	0.83	0.81	0.80	0.80	
	平均值	mg/m³	0.72				0.71				0.76				
	厂界下风向 Q4	mg/m³	0.63	0.62	0.68	0.68	0.66	0.65	0.65	0.65	0.64	0.65	0.65	0.62	
	平均值	mg/m³	0.86				0.86				0.88				
	车间南侧窗外 1 米处 Q5	mg/m³	0.95	0.92	0.96	0.92	0.94	0.94	0.98	0.98	0.99	0.98	0.98	0.96	20
平均值	mg/m³	0.86				0.86				0.88				6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12 日												标准 限值
检测项目			第一小时值				第二小时值				第三小时值				
温度° C			34.5				34.1				33.7				
大气压			100.1				100.1				100.1				
风速			1.8				1.7				2.0				

风向			东				东				东				
天气			晴				晴				晴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Q1	mg/m³	0.51	0.56	0.56	0.6	0.56	0.58	0.58	0.54	0.56	0.59	0.56	0.56	4
	平均值	mg/m³	0.58				0.57				0.58				
	厂界下风向 Q2	mg/m³	0.65	0.64	0.66	0.62	0.65	0.65	0.65	0.68	0.65	0.64	0.62	0.64	
	平均值	mg/m³	0.63				0.65				0.61				
	厂界下风向 Q3	mg/m³	0.83	0.87	0.89	0.86	0.86	0.87	0.85	0.86	0.86	0.85	0.86	0.82	
	平均值	mg/m³	0.73				0.77				0.76				
	厂界下风向 Q4	mg/m³	0.71	0.68	0.68	0.67	0.66	0.66	0.66	0.65	0.69	0.68	0.68	0.67	
	平均值	mg/m³	0.98				0.99				1.00				
车间西侧门外 1 米处 Q5	mg/m³	0.91	0.93	0.93	0.93	0.92	0.91	0.93	0.95	0.91	0.92	0.92	0.94	20	
平均值	mg/m³	1.14				1.15				1.16				6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达 93%，P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厂界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3、食堂油烟

表 8-4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1	2	3	4	5
食堂 油烟 排放 口 Q6	2025.8.3	烟道截面积(m ²)	0.4900	排气筒高 度(m)	15	基准灶 头数(n)	4.6
		烟气温度	43.2	43.0	42.5	42.6	42.8
		烟气流速	6.8	7.3	6.2	6.7	6.9
		烟气标干流量	10030	10681	9077	9780	10185
		实测浓度	0.4	0.5	0.6	0.5	0.5
		基准排放浓度	0.4	0.6	0.6	0.5	0.6
	2025.8.4	烟道截面积(m ²)	0.4900	排气筒高 度(m)	15	基准灶 头数(n)	4.6
		烟气温度	44.7	44.7	50.2	46.8	46.5
		烟气流速	6.5	6.3	6.1	6.2	6.3
		烟气标干流量	9426	9151	8782	8976	9117
		实测浓度	0.4	0.3	0.3	0.4	0.4
		基准排放浓度	0.4	0.3	0.3	0.4	0.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小型饮食单位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8.2.2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

日期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厂界噪声 dB (A)		夜间厂界噪声 dB (A)		判定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环境条件		2025.08.03 昼间晴 风速 2.2m/s,夜间 晴 风速 2.0m/s					
2025.08.03	Z1	厂界东侧外 1m	52.4	65	54.0	55	达标
	Z 2	厂界北侧外 1m	56.5		54.5		
	Z 3	厂界西侧外 1m	62.8		55.0		
	Z 4	厂界南侧外 1m	57.9		54.2		
环境条件		2025.08.03 昼间 晴 风速 2.3m/s,夜间 晴 风速 2.1m/s					
2025.08.04	Z 1	厂界东侧外 1m	56.1	65	53.9	55	达标
	Z 2	厂界北侧外 1m	59.0		54.9		
	Z 3	厂界西侧外 1m	59.8		54.6		
	Z 4	厂界南侧外 1m	59.7		53.7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8.2.3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扩建新增冷却塔弃水。本项目新增员工 80 人，新增生活污水与冷却塔弃水共同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水质净化厂。

表 8-6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 限值	判定
			1	2	3	4	均值 或 范围		
生活 污水 接管 口 S1	2025.8.3	氨氮	5.16	5.20	5.36	5.32	5.26	3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60	376	352	379	366.75	450	达标
		悬浮物	63	56	51	57	56.75	250	达标
		总磷	3.96	4.19	4.11	3.91	4.04	6	达标
		总氮	29.6	29.7	29.4	30.0	29.68	45	达标
		动植物油	1.57	1.11	1.69	1.44	1.45	50	达标
		PH	7.4	7.3	7.3	7.3	7.32	无量纲	达标
	2025.8.4	氨氮	5.44	5.41	5.33	5.67	5.46	3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71	384	361	387	375.75	450	达标
		悬浮物	53	59	54	64	57.5	250	达标
		总磷	4.10	4.32	3.94	4.06	4.1	6	达标
		总氮	30.6	30.5	31.6	30.8	30.87	45	达标
		动植物油	1.45	1.58	1.45	1.06	1.38	50	达标
		PH	7.5	7.4	7.5	7.4	7.45	无量纲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满足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8.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模具清洗防锈、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局部清洁防锈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排气筒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本项目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全年生产时间为 7200 小时。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依托现有项目现有的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与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共同接管处理后排放。

表 8-5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项目	点位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环评核算总 量 (t/a)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 烃	DA001 出口	1.43	3.73*10 ⁻²	7200	0.026	0.3193	达标
核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检测排放速率 (kg/h) × 工作时间 (h) / 1000						

(2) 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公司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道大道 710 号, 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 生活污水总量为 9120t/a, 冷却塔弃水为 870t/a。公司污水排放量为 9990 吨/年。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 (即平均排放浓度) 与年排水量 (t/a) 计算, 见表 8-6。

表 8-6 生活污水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排放口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pH	动植物油	总氮
污水总排口	排放浓度 (mg/L)	/	371.25	57.12	5.36	4.07	7.38	1.41	30.27
	接管排放量 (t/a)	9990	3.7	0.578	0.053	0.00406	0.073	0.014	0.30023
达标情况	核定接管总量 (t/a)	9990	3.831	2.727	0.2736	0.0456	6-9	0.456	0.410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常熟住电装汽车部品有限公司扩建新能源汽车线束连接器生产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 710 号。项目产能为年产 1.5 亿个汽车线束连接器。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3%。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基本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9.2 验收监测结果

9.2.1 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9.2.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平均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9.2.3 废水

本次扩建无生产废水产生，新增员工 80 人，新增生活污水，与冷却塔弃水共同接管到生活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水质净化厂。

9.2.4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各监测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9.2.5 固体废物

本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 20 平方米、危废仓库 17.5 平方米，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废包装物委托常熟市东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不合格品委托东莞市腾翔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废清洗液、废防锈液、废切削液、废包装物、废抹布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合法处置；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

司合法处置；生活垃圾及厨余垃圾委托常熟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合法处置。固废零排放。

9.2.6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调查表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未超过 P1 排气筒的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新增生活污水各项污染物指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附图及附件

一、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二、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 4、排污许可证登记表

附件 5、环境应急预案合同

附件 6、排水证

附件 7、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8、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9、活性炭碘值报告

附件 10、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1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